

律政司司长在北京出席 2025 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法治论坛致辞（只有中文）
（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出席
2025 金融街论坛年会金融法治论坛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早上好。我非常荣幸能够出席今日这个重要的论坛。首先，我想感谢北京金融法院提供这个平台，让我有机会就「深化京港合作，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这个议题，与大家分享我的一点意见。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不仅保留亦持续发展其独特的法律和金融制度，而两者关系更是密不可分。香港今日能成为人所共知的国际金融中心，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拥有一个以普通法为基础的高度法治环境。香港的金融法律制度，一方面便利和促进资金自由进出、各类金融活动有序进行，另一方面公平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和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权益。

就京港这方面的合作而言，我认为香港能发挥起码以下三项功能：一是为以北京为基地的各类企业「出海」或与外方合作时作为一个融资平台；二是为北京金融法治建设提供一个参考；三是以累积的经验和知识协助北京培养金融法律服务人才。要充分和有效合作、让香港发挥上述功能，前提是必须对香港现行金融法律制度的一些基本架构和概念，以至最新的发展有一定的理解。故此，我希望用今天的宝贵机会作简单报告。

现行多管齐下的严谨执法机制

确保所有金融活动严格依法进行，所有违法者受法律制裁，是维持大众对金融制度信心的关键。香港对金融市场一向采取多管齐下的执法机制，以有效涵盖所有风险与违规情形。其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专注于证券期货领域的监管；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则透过其上市委员会，监管上市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如果案件涉及其他商业诈骗或贪污等罪行，香港警务处以及廉政公署更会介入调查。

以证监会为例，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证监会可透过民事及刑事双轨制裁机制有效地打击内幕交易等市场失当行为。首先，就民事方面，我们设立了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或前法官出任主席及两名成员组成，获赋权处理各种形式的市场失当行为个案，包括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该审裁处会以较易达到的民事举证标准作出裁决，并可施加多种民事制裁，例如下令违规者交出所赚取的利润、发出停止及终止令，以及

撤销违规者出任公司董事等。就刑事方面，如果证据充分及符合公众利益，犯案者会遭受刑事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狱 10 年及罚款港币 1,000 万元。这种双轨并行的制度，可提高靈活度并确保法律的严格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部分条例具有域外效力。在 SFC v Subotic (2023)一案中，香港终审法院裁定证监会有权不经法院许可，直接向境外被告发出诉讼文件，并确认证监会可向法院对境外违法者申请单方面资产冻结强制令。该判决肯定了证监会打击跨境市场失当行为的能力。

除了执法机关的努力外，香港法院对涉及金融市场的其他刑事罪行也采取极为严厉的态度。例如，近年针对使用傀儡户口的洗黑钱案件，法院会应控方的申请对罪犯的刑期加幅高达三分之一，通过严厉判刑达致阻吓效果，有效保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

香港金融法律体系的持续更新

另一方面，为确保监管框架能回应新挑战，香港会根据市场发展与新兴风险，不断检视现行机制并调整相关法例。

以虚拟资产为例，虚拟资产交易日趋活跃，大部分交易均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不少投资者会把虚拟资产投放在交易平台以赚取回报。为保障投资者及减低对传统金融体系构成风险，我们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实施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牌制度——所有在香港经营业务，或向香港投资者积极推广其服务的中央虚拟资产交易平台，都须获证监会发牌并遵守相关的监管规定。

近年来，与法定货币挂钩的数位资产——稳定币——迅速崛起。今年八月，我们推出了《稳定币条例》以监管涉及稳定币的活动及设立发牌制度。条例实施后，任何人如在香港发行法币稳定币，或在香港或以外发行宣称锚定港元价值的法币稳定币，必须向金融管理专员申领牌照。相关人士须符合储备资产管理及赎回等方面的规定，包括妥善分隔客户资产、维持健全的稳定机制等。《稳定币条例》进一步完善香港数字资产活动监管框架，以保障货币和金融稳定，并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证监会在今年六月底展开联合谘询引入针对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和托管服务者的监管制度，计划赋权证监会向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提供者和托管服务提供者发牌并进行监督，并执行相关规例，证监会亦会负责为这两类重要服务提供者制订合规标准。此外，我们也建议修订相关法律，限制使用某些可能会误导投资者的称衔，如限制会让投资者误以为某行业务或营运已受到证监会监管的称衔。

法律人才培养

刚才我提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我们律政司在去年十一月正式启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透过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包括内地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设、知识和经验分享的平台，例如学院刚举办了中国企业出海法律实务培训班，向参加培训班的 33 位中央直属国有企业的法务主管及合规主任探讨中国企业「出海」的风险及其适用的合规策略，当中包括有关香港稳定币的专题讲座和监管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座谈环节。我们期待与北京金融法院和不同单位商讨，量身打造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培育优秀涉外法律人才。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必须更善用其制度独特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其中重要一环，就是加强与北京及其他内地城市在金融法治建设方面的合作。我期待与北京涉及金融法治建设各单位共同探讨，如何制定和落实具体措施，深化合作，携手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改革开放作出必要和更大的贡献。最后，我预祝今日的论坛圆满成功。谢谢。

完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